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聖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聖訓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黃聖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執行之刑案件表示意見，而未獲回覆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0月7日函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類似，罪質相同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

01
02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10月	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0月17日	112年10月18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毒偵字第1953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342號	113年度易字第728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2日	113年7月29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342號	113年度易字第728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7月9日	113年8月30日	
備 註	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4091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4337號	